

推荐文章

- 大卫·皮亚肖德：反思中...
- 青萍：创建“美德网络...
- 高桥进：论现代日本的...
- 李景源等：论生态文明
- 易钢：道德回报理论初...
- 周全德：网络不良信息对...
- 王琴：“网婚”现象告...
- 王淑芹：市场经济道德性...
- 衡孝庆：关于城市伦理的...
- 翁世平：政治文明与道德...
- 韩东屏：道德的基础不是...
- 卢风：论应用伦理学之...
- 孙君等：领导干部“人...

热门文章

- 大卫·皮亚肖德：反思中...
- 中国伦理学会第六届理事...
- 《中国应用伦理学2003—...
- 衡孝庆：关于城市伦理的...
- 李伦：自由软件运动与...
- 林桂榛：性行为伦理限制...
- 王淑芹：市场经济道德性...
- 王琴：“网婚”现象告...
- 衡孝庆：西方传统伦理思...
- 易钢：道德回报理论初...
- 高桥进：论现代日本的...
- 卢风：论应用伦理学之...
- 翮人：史论纵横通古今...
- 翁世平：政治文明与道德...
- 中韩第十三次伦理讨论会...

李海青：政治哲学视野中的公共理性

作者：李海青 阅读：166次 时间：2007-2-15 来源：人民网

市场经济的发展从根本上拓展了行为主体间交往的广度，增进了其交往的深度。而现代社会在个体独立性、自主性不断增强的同时，也在努力培育一种公共、平等、普遍的精神，奠定一种共识的价值基础。正是以这种主体间交往的拓展与深化、寻求公共精神的建构与共识为时代背景，公共哲学思潮应运而生，其中，“公共理性”作为一个关键的范畴，应该予以认真分析。

根据罗尔斯的研究，康德在1784年《什么是启蒙运动》一文中率先提出“公共理性”的概念，即在一切事情上人们都有公开运用自己理性的自由。康德认为，唯有公共理性才能带来人类的启蒙。按罗尔斯本人的解释：“公共理性是一个民主国家的基本特征。它是公民的理性，是那些共享平等公民身份的人的理性。他们的理性目标是公共善，此乃政治正义观念对社会之基本制度结构的要求所在，也是这些制度所服务的目标和目的所在。”

从逻辑上讲，公共理性源自市场经济的发展，正是市场经济的普遍交往淘汰了传统社会个体的封闭性与孤立性，塑造出全新的社会的公共精神类型与制度规则，也使得公共理性的运用显得更加普遍与必要。公共理性是市民社会法权关系的内在要求：人格的独立自由与交往关系的平等化使得每个人都不应强制他人服从自己，而只能通过理性对话与交流的方式来进行公共生活，寻求共同发展。同时，市民社会的法权要求也为公共理性的产生与运用提供了可能性与现实性：产权的保障为理性公共与公开的运用奠定了可能的物质前提，因为只有当产权有保障的基础上，公民对公共理性的运用才是真实而勇敢的。

从理念上讲，现代性的法治不再容许一种行政上的专制与观念上的独裁，在公共的政治事务上，公民一方面运用公共理性来直接参与政治的治理，另一方面，市民社会的公共领域更是公共理性充分张扬之所，每个人都力图通过自己的理性思考来说服别人，达成一致，在此，理性是可交流的，其运用是公共的。公共理性体现并具体化为对别人的尊重与对社会公共事物的关注。民主与法治所支持的正是这样一种平等、自由、公共的对话与决策。在保证个人权利与私域不受侵犯的情况下，公共事务的解决借助于理性的协商。公共理性在很大程度上回答了在多元化的价值、思想、文化、生活方式并存的今天，人们的共同生活何以可能的问题。

公共理性具有如下特点：第一，公共理性是公民的一种理性能力与道德能力。首先，公共理性是在公民的个人的理性基础之上建立起来的，它依赖于公民个人的理性能力，这主要包括正义感和善观念的能力。其次，这里的公民是一种政治身份，科层制中的政府官员同样涵括在此一意义上的公民之内，虽然他们是公共权力的实际行使者。再次，一方面，公共理性作为民主制下参与协商的各公民所具有的一种理性能力，也具有理性的一般特征，即“所有的推理方式——无论是个体的、联合体的，还是政治的——都必须承认某些共同的因素：判断概念、推论原理、证据规则，以及许多其他因素……必须把各种基本的理性观念和原则通合起来，包括正确性的标准和证明标准。”就公共理性而言，它必须在实质性法的正义的基础上，依据公认的推理原则和证据规则——比如透明性原则等等——而展开。没有这些规则与指南，公共理性无法进行运用。另一方

面，公共理性还是公民的一种道德能力。公民不能像处理私人事务那样，只着眼于自己私人利益的最大化，而必须从公共利益出发，提出自己认为是最合适的方案，如果有别人对此提出质疑，则方案的提出者有义务解释自己提议的理由与根据。通过这样的辩论，每个参与者都表达了自己对此公共问题所涉及到的公共利益的真诚见解，并希望获得其他人的支持和赞同。这种依据公共利益提出自己的诚见，并准备倾听和接受他人的意见，与他人进行公平合作的能力就是公共理性作为一种道德能力的体现，这种美德有助于使有关公共问题的理性讨论成为可能。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罗尔斯指出：“公共理性的价值不仅包含基本的判断、推论和证据之概念的恰当运用，而且也包含着合乎理性、心态公平的美德。”

第二，公共理性的适用范围是涉及到整个社会共同体或整个政治共同体的存在与发展的、关乎所有公民的公共论题，它所寻求的是社会普遍的公共利益。

第三、公共理性积极促成公共的协商与对话，但并不总是能形成完全一致的意见。这是因为，公共理性作为处理社会公共生活的一种精神和态度，所形成的并不是基于某种最高理想原则之上的绝对真理。“公共理性并不是一种超越个人的道德‘大我’，它仅仅是在个人的道德能力和理性能力基础上形成的能够保证公共生活的合作正常展开的一种方式。这种方式是由个人的理性和道德在自由发展中而构成的，它不排斥公民个人在追求个人的美好生活的观念和道德价值的取向中的自由。”

对于公共理性而言，能使得所有公民在自由基础上出于相同理由而达成同意是最好的结果；退而求其次，使得公民在公共协商过程中能够持续合作与妥协也可算是一种相对理想的结果。相反，如果缺乏理性的沟通与交流，各自行事，就有可能损害到整个集体的利益，并最终损害个体自身的利益。在公共理性的运作过程中，经过舆论的批判与观点的碰撞，不合理的偏见被排除出去。随着非理性诉求的消除，许多公民基于公正论据的力量也许会改变他们的偏好与信仰，这种立场的转变有可能促成积极的共识。也就是说，一种观点是否有真实价值只有通过长期的对话才能确立起来，在这一对话中，所有的声音都能被听见，而且可以进行真诚的善意的比较。即使分歧依然存在，通过对话与交流，公民们各自的观点也必然变得更加完善、更具合理性、更有包容性，分歧可能缩小、争论水平得以提升。

总之，“公共理性并不能经常导致各种观点的普遍一致，它也不应如此。公民们在[各种观点]的冲突和论证中学习并从中获益，而当他们遵循公共理性来进行论证时，他们也就了解和深化了社会的公共文化。”这样，基于公共理性的最后表决，少数人可以依旧在内心中不赞同多数人所裁定的结果，但不能怀疑这种公共论证得出的决定具有理性的根据，经得起公开的检验，因而他们依然应该承认结果的合法性并因之而负责的行动。论证理由的理性化与程序的民主化使得最终的决定具有了实际的效力。

上一篇：刘清平：现代道德建构的历史性两难
下一篇：陈瑛：自觉地高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旗帜

责任编辑：cnecn

[查看评论\(0\)](#) [打印本文](#) [Email给朋友](#) [返回顶部](#)

相关文章

没有相关文章

>

发表评论(限255个字符)

姓名： 共0字

内容：

